



本函檔號: HD3-8/SC/Window-8/3
來函檔號: CB1/PL/HG

傳真號碼: 2523 1211
電話號碼: 3162 0401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委員會秘書
羅英偉先生

羅先生:

房屋事務委員會

麥美娟議員和郭偉強議員的聯署信
有關出租公屋單位的窗戶安全事宜

謝謝你於 2015 年 12 月 22 日致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來信。關於上述標題事宜，本人現獲授權回覆如下：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作為出租公屋單位的業主，一向都非常關注樓宇安全，尤其注重窗戶安全，為此制定了相關政策和措施。

房屋署作為房委會的執行機構，會為房委會轄下出租公屋，透過「全方位維修計劃」派遣家居維修大使聯同保養維修工程承辦商，每 5 至 10 年到訪房委會轄下各屋邨內的出租公屋單位進行窗戶檢驗及維修。除上述的周期性檢驗外，各屋邨亦會在有需要時進行預防性的維修或更新工程。此外，住戶若發現家中窗戶有問題，亦可即時向所屬屋邨辦事處報告，辦事處會根據「日常家居維修服務」作迅速跟進。

隨着「強制驗窗計劃」的實施，房委會亦按規定聘請「合資格人士」，為受《建築物條例》管轄範圍內其轄下有關出租公屋單位的窗戶（即房委會已出售的物業，其中包括「租者置其屋」屋邨及已經分拆出售的商場和停車場所在的公共租住屋邨之內的樓宇），就「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辦公室轄下的獨立審查組」所揀選的「強制驗窗計劃」目標樓宇，進行訂明檢驗及監督訂明修葺工程。

各屋邨辦事處每半年均會在各座大廈大堂張貼通告，提醒住戶需經常檢查及保養窗戶，並附上窗戶常見損壞情況的相片，以及指出若有需要，應即時關閉及穩固有問題窗戶及通知屋邨辦事處跟進。此外，屋邨辦事處職員在巡邏時，若發現有住戶不正當使用窗戶，如將窗戶用作晒晾工具等，辦事處職員會即時作出勸喻。

最後，在今年六月的「全方位維修計劃」進度滙報文件中，本署會加入相關事宜，供委員會參考。

物業管理總經理（項目管理）

（陳耀強



）

2016年3月29日